

山东同大海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届次：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为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人为：山东同大海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经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及合规性：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山东同大海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6 年 6 月 3 日（星期五）下午 14:0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 年 6 月 3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 年 6 月 2 日下午 15:00 至 2016 年 6 月 3 日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与网络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出席人员：

（1）截至股权登记日 2016 年 5 月 27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

该股东代理人可以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 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相关人员。

7、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二楼会议室（山东省昌邑市同大街 522 号）

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该议案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

以上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18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单项公告。

三、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方式：

(1) 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和授权委托书进行登记。

(2)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人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法人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3) 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股东须仔细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样式见附件二)，并附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复印件，以便登记确认(信封须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16 年 5 月 30 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3:00-17:00。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须在 2015 年 5 月 30 日 17:00 之前送达或传真到公司。

3、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山东省昌邑市同大街 522 号公司证券事务部，邮编：261300。

4、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联系人：于洪亮 魏增宝

联系电话：0536-7191939

传真：0536-7191956

通讯地址：山东省昌邑市同大街 522 号，公司证券事务部。

邮编：261300

2、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1.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提议股东持股证明等；

2.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山东同大海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5 月 18 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5321”，投票简称为“同大投票”。

2、议案设置及表决意见

(1) 议案设置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总议案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00.00 元
议案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00 元

(2) 填报表决意见。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 股代表同意，

2 股代表反对，3 股代表弃权。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 股
反对	2 股
弃权	3 股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4) 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申报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的时间：2016 年 6 月 3 日的交易时间，即 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16 年 6 月 2 日下午 3:00，结束

时间为 2016 年 6 月 3 日下午 3: 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 4 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山东同大海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代表我，出席山东同大海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该受托股东享有发言权、表决权，对于列入股东大会的议案，均需按照以下明确指示进行表决：

序号	议案事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议案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次委托授权的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发之日起至该次股东会结束时止。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_____

委托人持股数：_____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人股东账户：_____

受托人签名：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_____

委托日期：2016 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

1、如欲投票同意议案，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反对议案，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弃权议案，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